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3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于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，于 6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截至目前，《问询函》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事项较多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